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及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出席者

梁衍忻女士(主席)
張偉超先生(副主席)
鍾錦麟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李嘉睿先生
呂文光先生
王卓雅女士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廖仲謙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二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一時十六分
下午二時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歐潔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將軍澳) 西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譚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 (新界東) 文化推廣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 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林婉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周文健先生	理文足球會行政經理	出席議程 第 II(一)項
陳曉明先生	理文足球會足球隊教練	
李敬忠先生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球會秘書	
古彩雲女士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幹事	
黎德有先生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球隊幹事	出席議程 第 II(二)項
黃靜儀女士	貢想代表	
吳嫻焜女士	貢想代表	
賴卓峰先生	香港社區文藝協會(灣仔區)代表	
張文軒先生	香港社區文藝協會(灣仔區)代表	
沈子成先生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有限公司代表	
林梓健先生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有限公司代表	
胡喬立先生	人口老化基金有限公司代表	
許仲和先生	Music For Charity Limited 代表	
陳爾正先生	Music For Charity Limited 代表	
王穎珩女士	愛領養動物中心代表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是次會議不能多於兩小時，請委員盡量精簡發言。另外，主席提醒委員在會議期間應時刻戴上口罩，避免進食及移除座位間の間隔板。

3. 主席就新議事項(二)「討論 2020-21 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申請」作出利益申報。主席表示，她辦事處的前職員為「貢想」的代表之一，而她本人並無實際參與有關機構的事務及運作，亦沒有涉及任何利益，但為慎重起見，將按《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8)條及 48(14)條的安排，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該討論項目列入議程，並把上述部分的會議亦交由委員會副主席主持。

(以下部分交由副主席主持)

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8) 條，把「討論 2020-21 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申請」列入議程二，主席可留在席上旁聽和參與討論，但不可以參與表決。

(以下部分交由主席主持)

I. 通過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並請委員備悉會議記錄就「要求康文署確保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書本不被政治審查」的會後備註。由於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遴選西貢區地區足球隊 (SKDC(CBSIC)文件第 49/20 號)

6. 主席表示，公開招募地區足球隊(下稱「區隊」)的申請詳情及表格已於 10 月 20 日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申請截止日期為 11 月 6 日下午 6 時，秘書處共收到兩隊足球隊的申請，一隊為理文足球會，另一隊為現時的區隊「西貢」。

7. 主席表示，於 10 月 23 日的文化、歷史及體育工作交流會上，議員提出了遴選區隊的準則，有關準則並已於 11 月 16 日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

8. 委員備悉 SKDC(CBSIC)文件第 49/20 號及附件。

9. 主席歡迎理文足球會(下稱「理文」)的代表—

- 行政經理 周文健先生
- 足球隊教練 陳曉明先生

10. 理文足球隊教練陳曉明先生的介紹綜合如下：

- 理文屬於香港超級足球聯賽(下稱「港超聯」)其中一隊參賽球隊；
- 建議議員可以從區內的青少年是否有成為職業足球員的途徑、區隊在區內的知名度以及區隊能否培育出港隊成員這三方面作出判

斷；

- 足球屬於團體活動，需要透過比賽促進球隊的發展；
- 希望透過技術和社區推廣發展西貢足球；
- 在技術方面，希望提升西貢足球員的技術，向對足球有興趣的市民提供多一個晉升階梯，培育出港隊成員。現時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轄下的地區青年隊參加地區乙丙組聯賽，但理文青年隊則參加超級聯賽，兩者屬於不同級別。他指出理文可以為西貢區內 3 至 5 歲的兒童提供理文草根興趣班，他們長大後可參加西貢青年隊或理文青年隊，出色的球員則可以參加區隊或理文職業隊；
- 在社區推廣方面，理文透過探訪學校、醫院和老人院或向市民派發比賽門票等向區內的居民宣傳及推廣足球；及
- 希望植根於西貢後，可在大型比賽(例如，國際足球總會世界盃和歐洲足球錦標賽)期間出席區內不同的活動宣傳有關盛事，讓區內的足球氣氛更加熾熱。

11. 黎銘澤先生表示，港超聯球隊有助增加區內居民的身分認同。另外，他指出現時足總規定球隊須按成績揀選主場，查詢如果理文成為區隊是否有助取得將軍澳運動場作為主場，還是仍須按球隊成績揀選主場。

12. 呂文光先生查詢如果有另一隊成績較佳的球隊也希望以將軍澳運動場為主場，最後應由誰獲得。另外，他表示關注理文如何推動地區足球發展，查詢理文草根興趣班取錄的學員需具備哪些條件。

13. 鍾錦麟先生查詢如果理文成為區隊，會否和「西貢」合作，共同發展西貢地區足球。

14. 周賢明先生查詢理文會考慮就地區推廣及社區活動投放多少資源；除了政府資助外，會否有理文內部的資源可投放其中。

15. 林少忠先生查詢如果理文成為區隊，將會獲得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多少資助。另外，他表示，理文的成績逐年提升，希望將來的成績也會越來越好。

16. 秦海城先生表示區內現時已有不少足球訓練班，理文會採取哪些策略以吸納人才。

17. 秦海城先生和余浚寧先生建議發展女子足球隊。

18. 余浚寧先生查詢西貢青年隊的培訓是從哪個年齡組別開始；以及「將軍澳理文」一名將何時生效。

19.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達榮先生希望理文能澄清，如果其成為區隊，將會為現時的職業球隊抑或現時屬於丙組的區隊申請資助。

20. 張展鵬先生指出社區足球是推動居民身心發展的體育活動，參加者並非為了追求成績，查詢理文參與地區足球發展的理念。他續查詢理文是否認識地區持分者以及是否有與其合辦活動的經驗。此外，他還查詢理文當選區隊後，會投放多少資源推廣社區足球；哪些人可受惠以及如何平衡精英和弱勢社群的利益。

21. 黎銘澤先生指出足球員因未能養活自己而被迫放棄足球或轉投內地球隊，導致現今香港足球業的沒落，許多香港人現時也只把足球作為興趣。要讓區內居民對球隊產生歸屬感，並非只是組織一支由地區居民組成的球隊就可以達到。

22. 主席查詢理文申請表格上足球員名單待定的原因；理文當選為區隊後，會否營運一支新的青年隊；以及會否優先取錄西貢區的球員。

23. 理文陳曉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不管能否成為區隊，理文仍以將軍澳運動場為首選主場；
- 現已獲得足總批准，理文從今年起以將軍澳運動場作為主場，為期兩年，但足總曾提及將軍澳運動場今年可容納兩隊足球隊，目前尚未確認是否有另一隊球隊進駐。不過，如果有區隊以某一運動場作為主場，區隊以外的球隊則不能進駐；
- 「將軍澳理文」一名需要得到足總的批准，本季球季已開始，故改名一事需要留待下一球季才探討；
- 由於本屆財政年度已開始，現時民政局對西貢區區隊的撥款金額仍維持丙組的款項，如果理文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成為區隊，撥款的金額則由政府決定，而獲得的資助將全數用於發展地區足球和培訓西貢青年隊；
- 職業足球隊重視比賽成績，不能保證球員都來自西貢，但希望透過推動地區足球發展，培育有潛質的球員；
- 並非要取代「西貢」，兩者可以共存，居民仍可以選擇參與業餘球隊；
- 理文草根興趣班並非與現有的興趣班相互競爭，而是共同發展地區足球；
- 現時以招募參賽球員為目的的足球興趣班因資源有限而設有甄選機制，而理文草根興趣班希望得到區議會的場地支援和資助，讓

更多對足球有興趣的兒童不受年齡、經濟、國籍或甄選制度的限制，以較低廉費用或免費參加興趣班；

- 理文青年隊由來自威爾斯的青訓總監(Youth director)制定課程及訓練體系，以提升現有教練的素質，而相關的課程及訓練也應用於職業隊和興趣班，參加理文草根興趣班的學員在日後晉升更高組別時能獲得一致的訓練，而學員也可以獲得港超聯比賽的門票或到其他國家交流的機會，擴闊眼界；
- 理文球員培訓的階梯從草根興趣班開始，逐步培育足球人材，但並非強迫參加者成為職業足球員，反而更注重青少年的成長過程；
- 西貢青年隊的培訓是從 U10 開始；
- 他曾在足總擔任技術總監一職，推廣全港足球的發展，周文健先生則曾為元朗區隊的領隊經理，因此具有豐富推廣足球發展的經驗；
- 他和球隊外援都居住在將軍澳，球隊在將軍澳運動場訓練，區隊推廣足球的工作也將會在西貢區進行；
- 在表格中填寫超聯的球員名單意義不大，而本屆球季已開始，現時的區隊仍然代表西貢區比賽，故未能填寫區隊球員名單；
- 同意西貢區隊優先招募西貢區居民；
- 備悉委員發展女子足球的建議，但需先檢視現有資源；及
- 目前未能量化投入地區推廣資源的百分比，雖未能做到共融足球，但會透過探訪老人院和醫院的活動去接觸弱勢社區，向他們推廣足球。

24. 主席多謝理文的介紹，並請代表先行離席。

25. 主席歡迎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下稱「西貢區體育會」）的代表—

- 球會秘書 李敬忠先生
- 幹事 古彩雲女士
- 球隊幹事 黎德有先生

26. 西貢區體育會球會秘書李敬忠先生的介紹綜合如下：

- 西貢區體育會的宗旨是推廣及發展地區體育運動，而足球是其中一項重點發展項目；
- 自 2011 年成為足總屬會，已有十年的區隊參賽經驗，為區內的青少年提供高水平的足球比賽機會，提升其對足球的認識及對地區的歸屬感；
- 區隊的比賽對手多為職業足球隊或有前甲組球員加盟的球隊，故區隊難以在比賽中取得好成績；及
- 西貢區體育會更注重向青少年提供足球參賽體驗和培育他們的體育精神，而不是追求比賽的成績。

27. 鍾錦麟先生指出理文和西貢區體育會有不同的追求，同意成績和足球的普及難以兼得，詢問區議會可為推動地區足球提供哪些資源。

28. 秦海城先生查詢過去推廣地區足球的成效。

29. 張展鵬先生表示，區隊應追求推動地區足球的普及教育，而不是追求比賽成績，建議西貢區體育會多與未曾合作的學校聯絡，推廣足球普及教育。另外，他查詢足球訓練班是否分為精英班和興趣班；興趣班中有潛質的學員是否有被提拔的機會；以及精英班和興趣班如何分配資源。此外，他查詢申請表上列出的多項足球比賽項目能否全數舉辦，建議針對區內學員的特點，作出重點培訓。最後，他查詢過去十年在地區推廣足球的成效；培訓了多少出色足球員和教練；以及如何善用民政局的資助提升區隊的成績。

30. 副主席查詢球隊如何向沒有足球校隊的學校推廣足球；是否有學校校隊的成員晉升成為區隊的成員；以及球員的招募是否以西貢居民為主。

31. 黎煒棠先生查詢入場觀看聯賽的觀眾人數；如何在學校推廣足球運動；以及區隊是否已不再重視比賽成績。

32. 陳嘉琳女士查詢過往及現在的區隊球員是否全都來自西貢；以及區隊球員是否全是從青年隊晉升。另外，她指出現時很多學校已有足球訓練班，建議把區隊的資源重點分配在精英班，並提醒委員思考區隊在區內擔任的角色。此外，她查詢西貢區體育會如何分配精英班及興趣班的資源，建議把區隊訓練成能讓區內居民感到驕傲的足球隊。

33. 林少忠先生查詢區隊是否有主場。他續查詢球隊會否因成績差而降級，建議向學校招募有潛質的球員。另外，他指出現時民政局每年向丙組球隊資助 33 萬元，但球隊一年的營運開支需 46.75 萬元，查詢額外的經費是從何處獲得。

34. 黎銘澤先生查詢「西貢」及「西貢朋友」是否有關聯，後者可否以區隊的身分參賽。他續查詢丙組賽事是否有降級的制度。

35. 西貢區體育會李敬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每屆區隊均會在區內招募及甄選新的愛好足球的青少年；
- 西貢區體育會與區內學校保持良好的關係，球員經常到訪學校，進行足球示範及交流，學校也向體育會推薦有潛質的學生；
- 舉辦家庭足球同樂日，向居民推廣足球；
- 他澄清由民政局撥出的資助是全數用於區隊參與足總的比賽，而非用於訪問學校和舉辦家庭足球同樂日等活動，舉辦足總賽事以

- 外的活動是用西貢區體育會內部資源進行；及
- 在比賽中爭取好成績也是區隊的目標之一，希望能聘請有更高水平的教練擔任主教練，提升球隊的實力。

36. 西貢區體育會球隊幹事黎德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區隊中有九成以上的球員是西貢區居民；
- 由於受疫情影響，比賽的場地不設觀眾看台，觀看賽事的觀眾主要為工作人員和球員；
- 疫情前，則大約只有數十位觀眾入場觀看組別較低的足球比賽；
- 丙組現時有 16 隊足球隊，全季共有 30 場比賽，區隊今年只進行了兩場比賽，現時的成績只是暫時，需待全季比賽完結，才可確認最終的成績；
- 由於今年足總在比賽的通知期較短，球隊缺乏訓練和磨合時間，加上區隊今年對手的實力較強，未能取得好成績；及
- 丙組足球沒有降級制度，成績最差的 5 隊球隊會失去參賽資格，但該球隊仍可在一年後向足總申請重新加入丙組。

37. 主席多謝西貢區體育會的介紹，並請代表先行離席。

38. 主席表示，由於申請 2020-21 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團體已到達，故建議先處理「討論 2020-21 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申請」，再決定遴選區隊的事宜。

(以下部分交由副主席主持)

(二) 討論 2020-21 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申請
(SKDC(CBSIC)文件第 50/20 號)

39. 副主席表示，申請西貢區議會撥款與文化、歷史及體育工作小組合辦 2020-21 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的詳情和申請表格已於 10 月 22 日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11 月 12 日下午 6 時，秘書處共收到由六個團體遞交共 10 份的藝術及文化活動申請表格；另外亦收到一項鄉村傳統文化活動神功戲的撥款申請。

40.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CBSIC)文件第 50/20 號。文件已開列各委員的利益申報資料，請委員仔細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文件上的利益申報資料是按秘書處過往記錄擬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委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以電郵將委員填報的利益申報資料給各委員省覽及備悉。如與會者對某一委員的申

報或其與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作出決議。

41. 周賢明先生表示，團體遞交的申請表格上已有計劃介紹，由於會議時間有限，建議限制每個團體的發言時間，或只要求團體解答委員的查詢。

42. 主席建議申請團體可向委員簡略介紹申請表格以外的重要補充資料，接著進入問答環節。每個團體的介紹時間為五分鐘，由於今天的會議時間有限，可能需要再次邀請未及介紹的團體出席會議，以便委員作出撥款的審批。

43. 張展鵬先生表示藝術及文化活動申請涉及 11 項活動，撥款總金額達 220 萬，如果限制每個團體的發言時間，委員或難以充分了解申請團體的活動。

44. 秘書澄清，每個團體於會議前已接獲通知需盡量精簡介紹所申請的活動，限時為五分鐘。另外，問答環節並未設下時間限制，建議每位委員最多發言兩次，委員有足夠的發問機會。此外，會議文件已提前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委員應有充足時間了解有關活動的內容。

45. 副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邀請了六個團體的代表出席，向委員介紹撥款申請，分別為貢想、香港社區文藝協會(灣仔區)、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有限公司、人口老化基金有限公司、Music For Charity Limited 以及愛領養動物中心。

46. 副主席歡迎貢想代表—

- 黃靜儀女士
- 吳嫻焜女士

47. 貢想吳嫻焜女士就「在地西貢---西貢社區地圖展覽製作計劃(西貢的衣、食、住、行)」的介紹綜合如下：

- 貢想由區內居民組成，主要製作區報及舉辦活動，希望居民透過不同方式深入認識社區；
- 計劃主要組織西貢街坊參與小組活動，製作社區地圖，分為三部分：街坊參與小組、導賞團以及社區地圖-西貢社區展覽；及
- 街坊參與小組是招募西貢街坊參與社區地圖製作，參加者可學習觀察社區、表達以及繪畫等社區地圖製作技巧；導賞團由小店或街坊介紹及分享西貢故事，讓市民可深度認識西貢；社區地圖-西貢社區展覽是向其他市民展出街坊參與小組製作的社區地圖製成品。

48. 副主席歡迎香港社區文藝協會(灣仔區)(下稱「社區文藝協會」)代表—
- 賴卓峰先生
 - 張文軒先生
49. 社區文藝協會張文軒先生就「西貢獨立節拍音樂節」的介紹綜合如下：
- 社區文藝協會由本地青年藝術家組成，目的是致力推動社區文化及藝術發展；
 - 曾舉辦「《樂動灣仔》青少年演藝種子培育計劃 2019」、「C+Teen 賦生涯躍動計劃 2019」等；
 - 「C+Teen 賦生涯躍動計劃 2020-C+樂動線上音樂會」延續 2019 年的計劃，從社區活動延伸至網上活動；
 - 「西貢區獨立節拍音樂節」透過音樂連繫西貢區市民，由於每個個別社區都有孕育富地區特色的藝術家，故名為「西貢區獨立節拍音樂節」；
 - 活動包括樂動街頭 Busking Show 和西貢區獨立節拍音樂節；
 - 樂動街頭 Busking Show 在西貢著名景點如西貢碼頭舉行，邀請居民表演，讓市民能透過音樂有不同的地區體驗；及
 - 拍攝樂動街頭 Busking Show 的活動片段以用作宣傳「西貢區獨立節拍音樂節」，表演者可透過前者的表演活動進行磨合，把音樂成果在後者的活動中呈現出來。
50. 鍾錦麟先生、王卓雅女士和何偉航先生查詢申請團體有否因應疫情而製定活動的後備計劃。
51. 張展鵬先生查詢「西貢區獨立節拍音樂節」的演出者是否都來自西貢；及以 20 萬元聘請 6 個組合演出的原因。他建議聘請可免費演出或收費較低廉的西貢組合，避免用公帑聘請昂貴的商業組合。他另查詢用 4 萬元製作的活動花絮如何向居民發布；以及活動如何和西貢社區文化產生連繫。對於活動人均參與費用需要約 600 元，他認為價錢昂貴，並詢問活動可為社區帶來哪些裨益。另外，他建議音樂節於疫情期間改以網上直播進行，避免聚集大量市民，也能節省活動經費。最後，他查詢秘書處會否要求申請團體提交表演曲目讓委員作出檢視。
52. 主席、陳嘉琳女士和黎煒棠先生都表示應尊重表演者的才藝，不同意要求演出團體只收取低廉的演出費用或提供免費表演。
53. 主席查詢社區文藝協會是否符合「需擁有十年或以上舉辦大型音樂會經驗（不少於 1000 名觀眾）」的申請條件；是否認識西貢區的表演者；以

及申請金額是否足夠邀請知名的演出嘉賓。另外，關於貢想的申請，主席指出導賞團會邀請西貢小店向市民介紹，但西貢地域大，小店分散，因此，她查詢如何規劃導賞團的路線。

54. 陳嘉琳女士認為活動的舉辦已為居民提供了裨益，不要求表演者都來自西貢，但她查詢社區文藝協會「樂動街頭」在西貢碼頭具體的表演位置，她表示該地區假日已經十分擁擠，建議改用有較多居民和地方較大的涼亭演出。她並查詢是否已確定了尚德社區會堂活動場地。

55. 黎煒棠先生和王卓雅女士對貢想詳盡的計劃書表示讚賞。

56. 黎煒棠先生查詢貢想如何評估活動的成效。另外，他查詢社區文藝協會是否已有西貢區表演者的名單。他認為應投放資源支持社區文藝活動，增加西貢的文藝氣息及活力。

57. 王卓雅女士詢問貢想，參與小組的參加者人數；以及問卷是為了評估哪些成效。另外，如受到疫情影響，她建議小組的活動改以網上視訊進行。

58. 何偉航先生表示在疫情下，表演者更需要演出的機會以賺取收入。另外，他查詢社區文藝協會，除了向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派發門票外，是否還有其他方法能接觸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59. 張美雄先生指出社區文藝協會的「建議演出單位」包括了出名的組合，他和張展鵬先生都擔心申請金額不足夠作出邀請，希望其他委員不要誤解張展鵬先生的意思。另外，他查詢社區文藝協會是否有特別的渠道向組合作出邀請。此外，他提醒社區文藝協會寫錯了活動的年份。

60. 呂文光先生查詢社區文藝協會是否已確認參與演出的組合名單；以及活動能否於尚德社區會堂舉辦。另外，他建議邀請西貢區組合參加演出。

61. 周賢明先生讚賞貢想的活動可推動地區參與。另外，他查詢社區文藝協會具備哪些舉辦大型活動的經驗。另外，他表示尚德社區會堂的場地設備不足以舉辦大型音樂活動，但以小型音樂會的規模來說，成本則較昂貴。他建議「西貢區獨立音樂節」此類大型音樂會應改在香港單車館舉行；以及建議聘請較便宜的區內組合表演並增加活動演出的時間。

62. 副主席查詢社區文藝協會何時可以落實尚德社區會堂的預約，有否後備場地計劃。

63. 貢想吳嫻焜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如受疫情影響，街坊參與小組將改以網上視頻進行，參加者大約有 8 至 10 人；
- 參加者可在電話群組中相互交流社區的觀察及分享生活點滴；
- 共有四個導賞團，每團 12 人，人數可能因應限聚令而相應縮減；
- 市民可透過展板了解社區地圖的資訊，展覽不受疫情影響；
- 在小店放置條碼，參加者掃描條碼後，便可查看社區地圖的資料；
- 社區地圖以傳單的方式印製，市民可在小店取閱；
- 評估成效主要透過問卷量化參加者能否達到參加目標及加深對社區的印象；
- 參與者展覽的人數也能反映成效，預計有 8 000 人參加；及
- 在臉書上作宣傳，預計有至少 1 000 人參加。

64. 社區文藝協會張文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如受疫情影響，音樂會改為網上直播，並由專業的拍攝團隊拍攝；
- 「香港青年樂隊大賽」已舉辦了八年，其中不乏來自西貢區的樂隊，可邀請他們參加；
- 活動除了現場表演，還會同步網上直播，活動花絮也會透過網上平台播放；
- 已查詢「建議演出單位」的樂隊，20 萬元足夠聘請樂隊作表演；
- 「樂動街頭」已申請於西貢碼頭演出，具體位置尚未落實，將根據路政署的意見申請相關地點；
- 透過西貢區非牟利團體向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派發活動門票；
- 現正申請尚德社區會堂的場地，場地使用時間大約八小時，包括場地布置、活動試演、正式表演及拆卸布置等；
- 在尚德社區會堂也能舉辦一場專業的音樂會，因此價格也較高；
- 香港單車館及鄧肇堅運動場因疫情而未開放活動申請；及
- 活動為西貢有音樂才能的人提供表演平台，透過音樂凝聚居民，營造社區文化。

65. 副主席多謝貢想和社區文藝協會的介紹，並請代表先行離席。

66. 秘書補充，申請表上並未要求團體提交表演曲目清單，議員可要求在批撥信中請申請團體提交相關曲目清單。

67. 副主席歡迎—

-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有限公司 沈子成先生

-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有限公司 林梓健先生
- 人口老化基金有限公司 胡喬立先生

68. 鍾錦麟先生表示，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有限公司(下稱「CDI」)其中一位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是新民主同盟的黨員，而在座的新民主同盟區議員並沒有參加 CDI 任何運作，這雖不屬於利益申報表三級制的申報內容，但仍代表新民主同盟委員作出上述申報。

69. 張美雄先生指出，CDI 提交了五項申請，申請金額較大，提醒委員需仔細考慮新民主同盟委員作出的利益申報。

70. 黎銘澤先生指出 CDI 只是就不同的活動類別提交了五個申請，他重申，由於不少團體都是首次申請區議會的撥款，建議同一團體只能舉辦某一個類別的活動，以減低風險。

71. 張美雄先生澄清，只是提醒委員其中的考慮因素，並非針對新民主同盟的議員。

72. 張展鵬先生查詢，是次會議審批的撥款項目金額佔整屆區議會總體藝術活動類款項多少百分比；是否已為疫情後的活動預留相關的款項；如果有申請團體與某些議員相熟，應如何確保活動門票有效而公平地向各區市民派發。另外，由於是次音樂類別的申請團體較多，申請的款項較多，他查詢《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中會否為各項音樂類別劃分款項配額。

73. 主席表示是次活動的申請撥款分配已在文化、歷史及體育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上作出討論，並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和西貢區議會會議上通過，不明白為何要重新討論，並要求秘書作出澄清。

74. 秘書表示，是次活動申請的款項屬於藝術文化類別專款專項的撥款，共有 220 萬元，並在文化、歷史及體育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上設定活動類別及活動款項上限，分別為獨立樂隊音樂會(60 萬元)、西貢鄉郊藝術活動(30 萬元)、戲劇活動(40 萬元)、藝墟(60 萬元)以及展覽(30 萬元)，此外，還預留 15 萬元用於活動宣傳。另外，《撥款準則》中規定，申請撥款的活動應屬公開性質，不可局限某些特定人士參與，申請團體需遵守上述規定。

75. 副主席表示新民主同盟的議員的申報不屬於利益申報表三級制的申報內容。副主席宣布，新民主同盟委員均可在席上旁聽、討論及進行表決。

76. 秘書補充，秘書處於會議開始前收到 CDI 撤回「『西貢海島』藝術節」的申請活動通知，並請各委員備悉。

77. CDI 沈子成先生就「『本土！勁揪！』銀線音樂祭」的介紹綜合如下：

- 活動名稱「『本土！勁揪！』銀線音樂祭」將改名為「『本土！勁揪！』西貢音樂祭」(下稱「音樂祭」)；
- CDI 是專注於社會創新、促進社區發展的慈善團體，並與非政府組織、社區組織、政策智庫等協作，改善市民的生活；
- 音樂祭主要推廣本土音樂文化發展，除了邀請本地音樂單位和西貢區內街頭藝人演出，還為公眾舉辦音樂工作坊；
- 音樂祭設有「表演區」、「打卡區」、「音樂互動區」及「音樂工作坊區」；
- 活動暫定於 2021 年 2 月 6 日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 30 分假寶翠公園足球場舉行；
- 音樂布置以音樂歷史的發展為主題，將邀請西貢區區議員和支持獨立樂隊及音樂的人士出席活動，表演嘉賓包括西貢區及其他區街頭藝人及創作人；
- 活動攤位包括展覽、遊戲及街頭音樂教學工作坊；
- 入場觀眾可獲得音樂匙扣及抽獎禮物；及
- 預計參加者總人數為 397 人，其中包括約 100 名市民。

78. 人口老化基金有限公司(下稱「人口老化基金」)胡喬立先生就「子親田園交響樂」的介紹綜合如下：

- 希望透過田園交響樂提倡子親關係，由長大的子女陪伴雙親出席活動，並傳遞音樂與大自然的關係；
- 活動將與大地之聲音樂及藝術基金有限公司合辦，並有舉辦大型公開音樂會的經驗；
- 活動暫定於 1 月 24 日或 1 月 31 日下午 4 時至 6 時在西貢天后廟前空地或萬宜遊樂場(籃球場)舉行；
- 希望西貢區居民和遊客參加；
- 活動不設舞台，希望拉近表演者和觀眾的距離；
- 如疫情持續，活動將改為網上直播；及
- 申請書上提供了三個擬定預算，其中「根據區議會擬定預算」的價格較低，但擴音有限，活動效果較差；「本會擬定預算一」則較相宜；「本會擬定預算二」雖然較貴，但可進行活動錄影，片段可供區議會日後使用。

79. 黎銘澤先生查詢，CDI 會否介紹餘下的申請項目。
80. 張展鵬先生查詢當 CDI 介紹餘下的申請項目時，每位委員是否仍然只有兩次發言機會，他建議每位委員在每個項目均有兩次發言；以及委員應在每個團體介紹後發問。
81. 副主席表示，現先處理兩個團體介紹的項目，再由 CDI 介紹餘下的申請項目，但如委員已發言多於兩次，則可彈性處理。
82. 呂文光先生指出就人口老化基金的申請，區議會能批撥的金額和申請團體的期望有差距，並查詢如果區議會不能增加額外款項，活動將如何處理。
83. 副主席查詢 CDI 是否具有「十年或以上舉辦大型音樂會經驗」及人口老化基金是否具有「具備不少於 1 000 人的大型活動演出經驗」。另外，他查問兩個申請團體，場地是否已落實；以及有否因應疫情而擬定後備場地及計劃。
84. 周賢明先生指出「子親田園交響樂」的支出主要用於聘請管弦樂團，只有約 1.5 小時的露天黃昏音樂會，以小型音樂會的規模考量，價格昂貴，而康文署舉辦類似的活動也只申請 2 萬至 3 萬元撥款。另外，他向人口老化基金查詢是否有其他能容納更多參加者的地點；如何達至文化推廣以及活動有哪些特點。另外，他表示音樂祭只容納 300 名參加者，活動費用昂貴，查詢 CDI 音樂祭如何能達至文化推廣，以及將會和社區產生哪些連繫。
85. 黎煒棠先生查詢「子親田園交響樂」的演奏曲目，以及如何評估活動成效。
86. 陳嘉琳女士查詢「子親田園交響樂」的規模大小；會否設置親子座；會否為長者預留座位。另外，她指出音樂祭舉辦的地點接近民居，活動時間卻為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 30 分，查詢 CDI 是否有措施減低聲浪對居民產生的影響；以及是否已確定表演者的名單。
87. 張美雄先生詢問兩個團體，如活動因疫情而取消，已完成的活動籌備工作會如何處理。另外，他詢問 CDI，如活動場地有變動，活動申請的撥款是否也會有變更；以及中央行政費的詳細項目是什麼。最後，他詢問秘書上年專款專項活動的參與團體名單及曾舉辦的活動類別。

88. 張展鵬先生詢問人口老化基金是否同時和大地之聲音樂及藝術基金有限公司和文化、歷史及體育工作小組合辦活動，還是只和前述其中一個單位合辦活動。另外，他詢問秘書，團體需和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原因；以及當活動和區議會合辦時，團體能否向區議會提供預演，確保表演單位的演出素質。最後，他查詢兩個團體，當活動因疫情而改為網上直播時，是否能相應減少支出。

89. 人口老化基金胡喬立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子親田園交響樂」的表演單位為中型交響樂團，大約有 60 至 70 位樂手，實際表演者的人數需視乎指揮揀選的曲目而定，每位樂手的時薪約 500 至 600 元，已低於香港藝術發展局訂出的薪酬標準，同時也不希望在疫情期間壓低表演者的時薪；
- 現時 18 萬的管弦樂手開支已是最低費用，價錢包括了 3 小時的排練及 2 小時表演的費用；
- 表演時間為 1.5 至 2 小時，取決於是否有中場休息時間；
- 由於冬天較早天黑，活動定在 6 時完結，可節省設置照明系統的費用；
- 音樂如在黃昏時段舉辦，一方面，氣溫較清涼；另一方面，除了能讓區內居民欣賞表演，附近的行山客也可以在離開前參加活動；
- 由於活動還未確定是否獲得撥款，因此場地尚未落實；
- 申請的撥款已包含設置親子座的費用；
- 如受疫情影響，活動將改為錄影或網上直播進行，並需另外租借其他表演場地，但仍希望以天后廟的攝錄片段作為網上直播背景；
- 如果活動改以網上直播，排練和指揮費用都不可減省，部分支出可能會改為錄影或排練場地的開支；及
- 團體雖是新成立的，但胡先生表示他有十多年統籌音樂會的經驗，並曾統籌中環海濱長廊大型音樂會，只是今年的活動受疫情影響而取消。

90. CDI 沈子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他具有二十多年活動管理經驗；而林麗珠小姐也具有十年以上的舞台製作及管理經驗，因此符合具有「十年或以上舉辦大型音樂會經驗」的條件；
- 由於康文署轄下的場地尚未開放予公眾預約，需最少預留 60 天用以預約場地，目前已不夠時間預約場地。現正聯絡西貢區的辦學團體，希望能借用學校場地作為活動的後備場地，目前尚未落實活動場地；
- 活動地點由原定的銀線灣泳灘改為在籃球場舉行，音樂祭大約於

晚上九時完結，活動未必影響附近居民；

- 表演的樂手的知名度和價錢成正比，將因應批撥的款項而調整樂手的邀請名單；
- 活動人數原定約 1000 人，但考慮疫情因素後調整為 300 人；
- 如活動因應疫情而不能作公開演出，活動則改為網上直播，同時取消攤位活動，但專業直播的製作費可能倍增，將需調整支出的項目；及
- 對於改以網上直播能否節省支出，需視乎舞台效果的呈現方式，例如樂隊在舞台上表演和在空地表演，兩者呈現的舞台效果也各有不同。因此，即使活動改以網上直播的形式進行，也希望能保持活動的水準。

91. 秘書補充，中央行政費用是支付申請者的行政費用（例如監督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需的督導人員及總部的開支），以及其他獲准支出項目清單內未有列明的雜項支出項目。如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非政府機構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而核准活動撥款額如超過 20 萬元，非政府機構可申領的中央行政費限額為活動實際開支 10%。另外，團體遞交的申請表是因應早前文化、歷史及體育工作小組訂出的活動類別和款項上限而申請的。此外，根據《撥款準則》，每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每年的資助上限為 30,000 元。如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團體，每年的資助上限可獲提升至 40,000 元。政府部門、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自行舉辦或與非政府機構合辦／協辦的活動，或得到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推薦的團體，均無須受上述條件約束。每項活動最多可獲批撥 250 萬元，超過此上限的追加撥款申請概不受理，因此委員需考慮是否同意與申請團體合辦活動。另外，每年區議會都會撥出款項舉辦藝術及文化類活動，例如粵劇、戲劇和兒童表演等。

92. 副主席多謝人口老化基金的介紹，並請胡先生先行離席。另外，副主席請 CDI 繼續介紹剩餘的申請項目。

93. CDI 林梓健先生就「『西貢好戲！』社區戲劇計劃」的介紹綜合如下：

- 聘請具有十年以上經驗的劇團為西貢區內中學生進行戲劇培訓，其中包括幕前演出、劇本及編導、舞台管理和服務及道具，最後由參加者合作籌備戲劇公演，希望藉此推廣劇團文化及進行社區教育；
- 戲劇培訓暫定於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舉行，共有 6 節；
- 申請團體會透過學校服務機構聯絡可提供場地的學校，參加者可以在該學校進行戲劇培訓課程；

- 希望租用西貢賽馬會大會堂進行公演，公演暫定於 2 月 25 日舉行；
- 透過參加者的公演評估活動成效，並向市民推廣區議會的教育工作。

94. CDI 林梓健先生就「『藝文留聲機』多元藝術展」的介紹綜合如下：

- 暫定於西貢賽馬會大會堂舉辦為期九天的展覽；
- 由於展覽沒有時間限制，待西貢賽馬會大會堂開放場地後，立刻進行場地預約；
- 展覽暫定於 2021 年 1 月 23 至 31 日，早上 10 時至晚上 7 時 30 分展出；
- 是次展覽將邀請不同媒介的本地文化工作者，例如門小雷、含蓄等以文化、留聲和社區文化為主題進行製作，呈現社區多元文化發展；及
- 曾舉辦「疾風勁草」繪本展覽，由藝術家探訪基層，收集故事素材製作繪本展覽，並進行巡迴演出。

95. CDI 林梓健先生就「『西貢墟』藝術墟市」的介紹綜合如下：

- 活動注重親子互動、教育下一代、增強社區參與、推廣環保回收多元文化和社區共融；
- 活動包括水彩繪畫、陶土、印度海娜手繪等，希望吸引社區不同的群體參與；
- 活動暫定在 2020 年 12 月 13、27 日；2021 年 1 月 10、24 日和 2 月 7、21 日於將軍澳單車公園舉行，時間為下午 1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
- 參加者可免費參加活動；及
- 預計有 800 名參加者。

96. 主席指出 CDI 沒有舉辦大型活動的經驗，查詢遞交申請舉辦多項大型活動的原因；是否有充裕的人力資源處理相關申請；以及是否曾在西貢區舉辦大型墟市。此外，她指出現時康文署尚未開放轄下的場地供公眾預約，而西貢賽馬會大會堂為民政處轄下的場地，場地須按時段申請，並不能連續預約整天的時段，查詢 CDI 如何解決上述的場地問題。

97. 呂文光先生查詢有否因應疫情制定後備計劃；以及是否已落實活動場地。另外，他指出學校於疫情期間經常停課，查詢能否聯絡學校進行戲劇培訓。

98. 黎煒棠先生查詢「藝文留聲機」的展覽受眾為何人；以及展覽和西貢

區有哪些連繫，並建議在展覽中增加地區元素。此外，他希望 CDI 能確認是否在將軍澳單車公園舉辦墟市；是否具有曾在康文署轄下的場地舉辦墟市的經驗；以及 800 人的預計是每天的參與人數，還是整個活動的參與人數。

99. 副主席指出西貢賽馬會大會堂於 2 月 25 日已被其他團體預約，不能進行戲劇公演的活動，查詢是否有後備場地。

100. 張展鵬先生查詢「藝文留聲機」是否已有相關的展品，其中有多少展品是和西貢區相關，而展品是否已經在其他地方作出展覽。另外，「西貢好戲！」是否已有劇本；故事內容為何；以及是否曾作出演出。

101. 方國珊女士希望 CDI 能確認會否在得到撥款後再就活動項目作公開招標，並要求民政處跟進 CDI 中標後提交活動的資料，例如展品及劇本等。此外，她指出目前學校因應疫情而停課，查詢「西貢好戲！」是否有後備計劃。

102. CDI 林梓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預約康文署轄下的場地可能隨時因應疫情而被政府限制使用，現正尋找適合舉辦墟市的後備場地，不排除於私人地方舉辦墟市；
- 較少人在疫情期間外出，墟市活動保守預計共 800 人參與，而非單日活動參與人數；
- 民政處轄下的場地目前尚未落實，原本預約場地的團體有機會取消原定預約，可能會透過臨時預約的方法預約其他團體取消的場地。如未能預約政府場地，原定於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公演的戲劇活動可能改在學校禮堂演出；
- 「西貢好戲！」由劇團帶領學生創作劇本，並以此作為公演的劇本，故現時尚未有劇本；
- 「藝文留聲機」的展覽受眾為西貢區居民，將會參考「疾風勁草」繪本展覽模式，邀請藝術家發掘西貢區故事和特色，並以此創作，參加者也可以寫下自己的故事掛在牆上與其他人分享；
- 藝術家的招募工作需待撥款落實後才能進行，因此「藝文留聲機」的展品也尚未落實，但要求藝術品需與西貢區相關，以呈現社區群體的故事，部分展品可能曾於本港其他地方展出；及
- 當展覽的項目及劇本落實後，可以應議員要求向秘書處提交相關資料。

103. CDI 沈子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公司具有足夠經驗及人力資源舉辦不同種類的活動，特別是藝術及文化類別的活動，因此本次遞交了多項申請。

104. 秘書表示，是次招募的機構是與西貢區議會合辦藝術及文化活動的，主辦機構可以招標的方式和服務提供者合作，舉辦活動，避免利益衝突；而區議會則擔任審批撥款、監管及發還款項的角色。

105. 副主席多謝 CDI 的介紹，並請代表先行離席。

106. 主席表示，今天的議程不涉及部門回應，因此部門代表可先行離席。

107. 副主席歡迎—

- Music For Charity Limited 許仲和先生
- Music For Charity Limited 陳爾正先生

108. Music For Charity Limited 許仲和先生的介紹如下：

- 他過去三年主要從事舉辦音樂文化活動，活動場地/表演包括小型現場表演空間(Live House)、亞洲國際博覽館、EDM(Electronic Dance Music)派對等，參加人數為 100 至 8000 人；
- 康文署轄下的場地因應疫情尚未公開預約，再加上大型場館現已沒有空餘場地，「獨立樂隊演出」暫定以清水灣電影製片廠或邵氏新片場作為表演場地，上述兩個場地將申請臨時娛樂牌照，上址也曾舉行不同的活動；
- 擬定的演出樂隊受時下年輕人歡迎，包括本地出名的說唱歌手，及介乎主流與非主流之間的樂隊，如 RubberBand 和 Serrini 等；
- 活動會招聘本地舞台公司、燈光公司、音響公司、樂器租借公司、舞台技術人員、旅遊巴士、拍攝人員、保安、急救人員及註冊工程師；
- 邀請於將軍澳發跡的樂隊演出；
- 觀眾能免費入場參加；
- 會拍攝 CapTV 類型的西貢宣傳片，向青少年宣傳；及
- 暫定於 1 月 22 日佈置場地，活動於 1 月 23 日下午 2 時至 7 時舉行。

109. 黎銘澤先生查詢是否已聯絡表演團體，款項是否足夠聘請樂隊演出。此外，有否因應疫情制定後備計劃，如果受疫情影響而改為網上直播時，能否在支出作出調整。

110. 副主席查詢是否已經落實租借清水灣電影製片廠和邵氏新片場。

111. 張展鵬先生指出，申請表格上「臨時幹事/員工」一項建議撥款可 8.7 萬元，「中央行政費」則建議可撥款 3.68 萬元，他查詢「臨時幹事/員工」的工作性質是什麼，能否縮減相關費用。另外，他查詢如何聯絡本區名氣較小的音樂人，大約有多少人。

112. Music For Charity Limited 許仲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已經預約租用清水灣電影製片廠，而邵氏新片場則需要等待場地批准；
- 活動除了現場表演外，也同步作出拍攝；
- 如受疫情影響，活動可能會改為網上直播，並且加入網上互動環節；
- 活動將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觀眾可能需要坐著看表演；
- 已經提前聯絡樂隊，撥款足夠聘請表演的樂隊；
- 「臨時幹事/員工」是用以支付兼職員工和自由工作者的薪金；及
- 因籌備活動的時間有限，街頭表演部分主要邀請居住在將軍澳的自由工作表演者擔任。

113. 副主席多謝 Music For Charity Limited 的介紹，並請代表先行離席。

114. 副主席歡迎—

- 愛領養動物中心 王穎珩女士

115. 愛領養動物中心王穎珩女士的介紹綜合如下：

- 西貢海傍街的愛領養動物中心成立了一年，而成為非牟利團體則超過六年；
- 中心的主要工作是教育領養和舉辦教育宣傳活動等；
- 希望透過舉辦「愛領養動物嘉年華」為社區帶來歡樂的氣氛，促進及改善社區市民與動物的關係；
- 活動在西貢萬宜灣村文娛康樂中心舉行，場地已確定，同類型的活動已於同一地點舉辦四次或以上；
- 活動的另一個舉辦地點則位於運隆路，該處將停泊一輛活化的珍寶巴士，該巴士已經申請所有牌照，是一輛多功能用途活動車；
- 珍寶巴士已於香港社區營運一年或以上，主要舉辦不同的文化活動推廣和參與商業演出活動；
- 本次活動將和珍寶巴士合作，在巴士上舉辦藝墟，並傳遞舊物重用的環保概念；
- 珍寶巴士將停泊在運隆路的非禁區及人流較少的位置，並會提前通知警方相關巴士的停泊位置和時間；

- 由於運隆路附近有幾所學校，活動將在非上課日舉行，以減少活動對區內學校的影響；
- 巴士停泊處附近有公園，可以吸引居民參加活動；及
- 活動內容包括義賣、人面彩繪、小遊戲攤位等。

116. 呂文光先生查詢巴士停泊的具體地點，是否有足夠停泊的位置；以及是否已預留充裕時間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巴士停泊。

117. 黎煒棠先生表示支持團體的申請，但他指出運隆路屬於雙線雙程行車道路，暫時只有張沛松紀念中學外沒有雙黃線，可停泊車輛，但該路段平常停泊了多輛私家車，建議團體實地視察路段是否適合停泊珍寶巴士，並留意在停泊了巴士後，是否仍有足夠的空間讓其他巴士行駛。

118. 愛領養動物中心王穎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巴士已有流動牌照，根據過往經驗，只需要告知警方相關的停泊事宜；及
- 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到運隆路作實地視察。

119. 副主席多謝愛領養動物中心的介紹，並請代表先行離席。

(以下部分交由主席主持)

120. 主席表示今天開會時間有限，希望委員預留時間於下週進行續會。

121. 周賢明先生建議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會」)會議前進行續會，以盡快討論團體批撥款項事宜。

122. 黎銘澤先生、陳緯烈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鍾錦麟先生表示，由於今天審批的團體撥款申請需要向財會推薦，建議今天盡快完成討論相關的審批事宜。

123. 由於沒有其他委員反對，主席宣布，繼續討論團體批撥款項事宜，並交由副主席主持。

(以下部分交由副主席主持)

124. 副主席表示，委員於早前的工作小組會議已同意 2020-21 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的類別及撥款上限，包括：

- 獨立樂隊音樂會(\$600,000)；
- 西貢鄉郊藝術活動(\$300,000)；
- 戲劇活動(\$400,000)；
- 藝墟(\$600,000)；及
- 展覽(\$300,000)。

125. 黎銘澤先生指出由於不少申請團體均為首次申請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建議申請團體最多只能和工作小組合辦一項活動，以加快審批的程序。

126. 周賢明先生、陳嘉琳女士、呂文光先生和副主席同意同一團體不可以和工作小組合辦多項活動。

127. 周賢明先生及呂文光先生表示如果某類別只有一個申請團體，並不代表該團體便一定能獲得區議會的撥款。

128. 陳嘉琳女士建議委員根據設定的準則作出審批。

129. 呂文光先生建議先審批只有一個申請團體的活動類別。

130. 張展鵬先生查詢是次審批的活動款項是否已達至 2020-21 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的撥款上限；以及是否沒有為將來的申請團體預留活動款項。

131. 秘書表示，除了 15 萬元宣傳費外，若申請撥款獲得通過，2020-21 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類別專款專項撥款將全數用完，提醒委員本年度的財政年度於明年 3 月 31 日完結，而 2 月 15 日後完成的活動，委員則需酌情批撥。

132. 副主席表示，戲劇活動方面，只有 CDI 申請舉辦的「西貢好戲！」，他指出該申請尚未能確定表演場地，提醒委員考慮活動推行的可行性。

133. 黎銘澤先生指出戲劇活動其中一個申請條件是「劇團需有不少於十年演出經驗」，但目前團體尚未招募劇團，查詢如果申請團體最終不能符合這個條件，會否批准。

134. 呂文光先生表示，關注團體能否在疫情期間於學校進行培訓和推廣活動。

135. 周賢明先生建議只批撥於學校進行培訓和推廣活動的款項，保留劇團演出部分的撥款。

136. 陳緯烈先生建議全數批出撥款，如團體最終未能舉辦活動，便不能申領相關的款項。

137. 張展鵬先生表示需要審慎批撥款項，如全數批出款項，可能向申請團體傳遞了他們可以進行活動籌備的工作，但如果某些活動受疫情影響而取消，申請團體便不能申請已支出款項，可能因此造成損失，建議提醒申請團體衡量相關的風險。

138. 黎銘澤先生表示，團體是按申請表格上列出的預算開支項目申請款項。根據過往經驗，團體可能就某個未能完成的項目支出提出申請，要求把相關開支分配至其他項目，因此不存在團體濫用撥款的情況。

139. 張展鵬先生指出，如果學生進行了戲劇綵排，卻不能公演，會導致支出的款項未能回饋社區，不屬審慎的理財。

140. 主席表示，不同意把不能演出和沒有為社區作出貢獻劃上等號，區內居民仍可以透過訓練活動中有所得着。另外，她表示較關注能否在疫情期間找到合作學校進行培訓，這才是不能批出撥款的主因。此外，她指出，如果團體因活動取消而退還撥款，區議會未必有時間再進行撥款分配。

141. 副主席建議只批撥申請活動中可行的活動款項，而剩下的款項則分配給其他活動，例如多舉辦一個音樂會活動，增加活動的多元化。

142. 陳緯烈先生指出「西貢好戲！」中的戲劇培訓為主要支出項目，演出活動的支出只有數萬元，該款項並不足以舉辦音樂會，建議把原定舉辦戲劇類的款項全數用以舉辦另一個音樂會，增加活動的可行性。

143. 鍾錦麟先生查詢如果活動受疫情影響而取消，申請團體可否取回籌備活動的開支。

144. 陳嘉琳女士建議提前和團體說明當活動受疫情影響而取消時，團體可取回及不可取回款項的開支細項，以便團體衡量會否舉辦活動。另外，她指出學生完成戲劇培訓後，可以透過錄影和直播向市民展示活動成果。

145. 主席建議開支項目按活動劃分，不需要詳細劃分瑣碎的項目。另外，

如果團體需要遞交更新申請，建議參考往常的做法，由委員先決定是否原則上和機構合辦活動，而更改的項目則可以在財會和全體會議中討論或傳閱相關文件。

146. 黎銘澤先生表示，先前不少已批款的活動因受疫情影響而延期或改以網上直播進行，現時並不能預料數月後疫情的發展狀況，建議延用之前活動批撥的做法，先對申請團體的活動作出審批，但在批撥信件中備註，受疫情影響而取消的活動，團體有機會不能取回已支出的籌備費用。

147. 副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同意本委員會與 CDI 合辦「『西貢好戲！』社區戲劇計劃」，並是否同意原則上通過撥款申請及向財會推薦有關的撥款申請。

148. 張展鵬先生反對。

149. 周賢明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黎煒棠先生、黎銘澤先生、秦海城先生、何偉航先生、張美雄先生和林少忠先生棄權。

150. 蔡明禧先生、葉子祈先生、陳緯烈先生、陳嘉琳女士、余浚寧先生和李嘉睿先生同意。

151. 副主席宣布通過本委員會與 CDI 合辦上述活動，並原則上通過撥款申請及同意向財會推薦有關的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申請團體其後撤回有關活動的申請。】

152. 副主席表示，申請舉辦獨立樂隊音樂會活動的團體總共有 3 個，包括：

- 社區文藝協會申請舉辦的「西貢區獨立節拍音樂節」；
- CDI 申請舉辦的「『本土！勁揪！』西貢音樂祭」；及
- Music For Charity Limited 申請舉辦的「獨立樂隊演出」。

153. 黎銘澤先生表示，Music For Charity Limited 已經確認場地及具有舉辦相關活動的經驗，因此支持上述團體。

154. 西貢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補充，尚德社區會堂曾於 2014 年進行音響升級工程，委員可考慮先向申請團體查詢，場地的設施是否可配合舉辦活動。

155. 陳緯烈先生和陳嘉琳女士表示支持 Music For Charity Limited 和社區

文藝協會舉辦的活動。

156. 陳緯烈先生表示，Music For Charity Limited 和社區文藝協會舉辦的活動不同，西貢區並未舉辦同類型的活動，前者舉辦的活動較吸引，後者舉辦的活動則較特別。

157. 陳嘉琳女士查詢音樂類別是否只能選擇一個團體，她建議分拆款項，同時資助 Music For Charity Limited 和社區文藝協會的部分活動。

158. 周賢明先生重申 Music For Charity Limited 和社區文藝協會舉辦的活動開支大，並對網上直播音樂會的建議有保留。他建議如果兩個團體能降低其製作成本，便可以同時資助兩個活動。

159. 主席表示不同意 60 萬元的音樂會昂貴，她指出搭建舞台需要不少人力資源，成本較貴，但「西貢區獨立節拍音樂節」街頭表演部分只需要大約 8 萬元，建議用其他類別剩餘的款項批予舉辦。

160. 黎銘澤先生同意主席的上述建議。

161. 呂文光先生建議先決定舉辦音樂活動的優先次序，再從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其他項目中調撥其他款項舉辦第二選擇的音樂活動。

162. 秘書補充，六個項目共預留了 220 萬元的款項，需要議員先就每個活動類別作出選擇才能計算是否有剩餘撥款。

163. 陳緯烈先生表示在尚德社區會堂舉辦流行樂表演是一種新嘗試，建議視乎剩餘款項，決定是否舉辦「西貢區獨立節拍音樂節」。

164. 張展鵬先生查詢如活動受疫情影響而取消，申請團體能否取回於撥款前支出的費用，例如預訂場地費。

165. 秘書表示，根據《撥款準則》第 86 條，「如活動在籌備或推行階段提前終止，獲資助者必須以書面通知區議會。區議會可視乎情況以及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理由，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發還非政府機構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如區議會認為活動終止是由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疏忽所致，便不應再發還任何款項予該機構，並可向該機構收回全數／部分已獲發還的款項及／或預支款項。」另外，議員曾就受疫情影響而取消活動所產生的開支事宜作出討論，建議在批撥信中提醒申請機構，如在預知不能

進行活動的情況下仍堅持舉辦活動，所產生的費用可能不會予以發還。

166. 副主席表示剩餘款項不足以資助舉辦一個額外的 60 萬元的音樂活動。

167. 主席建議先就各類別活動表決，落選的活動仍可以遞交申請書，申請其他撥款類別的資助。

168. 呂文光先生查詢如果委員同意舉辦兩項音樂活動，可否從其他撥款類別撥出相關款項舉辦第二選擇的音樂活動。

169. 秘書表示，文化活動屬於專款專項的活動，因此款項每年設有 235 萬元上限，並不能從其他撥款類別撥出額外的款項用於專款專項的活動，但委員仍可以用其他活動類別的款項審批活動。

170. 副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同意本委員會與社區文藝協會合辦「西貢區獨立節拍音樂節」。

171. 范國威先生、周賢明先生、何偉航先生同意。

172. 副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同意本委員會與 Music For Charity Limited 合辦「獨立樂隊演出」。

173. 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黎煒棠先生、林少忠先生、秦海城先生、黎銘澤先生、陳緯烈先生、陳嘉琳女士、余浚寧先生和李嘉睿先生表示同意。

174. 副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同意本委員會與 Music For Charity Limited 合辦「獨立樂隊演出」，並同意原則上通過撥款申請及向財會推薦有關的撥款申請。

175. 周賢明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葉子祈先生、黎煒棠先生、林少忠先生、陳緯烈先生、黎銘澤先生、秦海城先生、陳嘉琳女士、余浚寧先生、何偉航先生和李嘉睿先生同意。

176. 張美雄先生棄權。

177. 張展鵬先生反對。

178. 副主席宣布通過本委員會與 Music For Charity Limited 合辦上述活動，並原則上通過撥款申請及同意向財會推薦有關的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獨立樂隊演出」其後更名為「西貢區新春青年音樂會」。】

179. 副主席表示，由於 CDI 取消申請「西貢海島藝術節」，西貢鄉郊藝術活動類別只有人口老化基金申請舉辦「子親田園交響樂」。

180. 副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同意本委員會與人口老化基金合辦「子親田園交響樂」，並同意原則上通過撥款申請及向財會推薦有關的撥款申請。

18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本委員會與人口老化基金合辦上述活動，並原則上通過撥款申請及同意向財會推薦有關的撥款申請。

182. 副主席表示申請舉辦藝墟活動的團體總共有 2 個：

- CDI 申請舉辦的「西貢墟」藝術墟市；及
- 愛領養動物中心申請舉辦的「愛領養動物嘉年華」。

183. 副主席表示，愛領養動物中心申請舉辦的「愛領養動物嘉年華」的舉辦形式較新穎，因此支持該活動。

184. 黎煒棠先生表示，領養動物的文化值得推廣，因此支持「愛領養動物嘉年華」。

185. 副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同意本委員會與愛領養動物中心合辦「愛領養動物嘉年華」，並同意原則上通過撥款申請及向財會推薦有關的撥款申請。

18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及棄權，副主席宣布通過本委員會與愛領養動物中心合辦上述活動，並原則上通過撥款申請及同意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的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由於疫情持續，為免聚眾，區議會主席其後決定否決上述活動申請。】

187. 副主席表示申請舉辦展覽活動的團體總共有 2 個，包括：

- CDI 申請舉辦的「『藝文留聲機』多元藝術展」；及
- 貢想申請舉辦的「在地西貢---西貢社區地圖展覽製作計劃(西貢的衣、食、住、行)」。

188. 陳緯烈先生表示支持貢想舉辦的活動。

189. 副主席表示，貢想的計劃詳細，活動可行，故支持貢想舉辦的活動。

190. 副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同意本委員會與貢想合辦「在地西貢---西貢社區地圖展覽製作計劃(西貢的衣、食、住、行)」，並同意原則上通過撥款申請及向財會推薦有關的撥款申請。

19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及棄權，副主席宣布通過本委員會與貢想合辦上述活動，並原則上通過撥款申請及同意向財會推薦有關的撥款申請。

192. 秘書表示，載於 SKDC(CBSIC)文件第 50/20 號中，有 1 項神功戲活動的撥款申請，名為「西貢滘西村恭賀洪聖聖誕公演酬神粵劇」，申請編號為 7/20-21(A&C)。建議審批總額為 7 萬元。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本委員會考慮的撥款總額，是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撥款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視為「無此項」，委員可決定是否同意推薦這些「無此項」的款項申請。請各委員詳細審閱是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193. 秘書重申，根據撥款準則第 5 及 6 段，「每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每年的資助上限為 3 萬元(如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團體，每年的資助上限可獲提升至 4 萬元)」，而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或得到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推薦的團體，均不受上述條件約束。上述活動申請撥款額超過 3 萬元的資助上限，如成員推薦及財會批准，有關申請款額則可超出該機構每年可申請的 3 萬元資助上限。

194. 秘書請委員同時留意上述活動的推行日期直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未能趕及於本年度內提交收支結算表及活動完成報告，因此是項活動為跨年活動。

195. 陳嘉琳女士查詢申請表格中戲棚及電力工程預算支出為 35.8 萬元，但申請款額卻只有 7 萬元的原因。

196. 秘書表示，議員曾就鄉村神功戲的申請作出討論，並同意沿用去屆區議會每項活動資助 7 萬元上限，每年大約有五個機構申請，總額約為 35 萬元，但今年的活動受疫情影響而取消，因此未有批出是項類別的款項。

197. 主席表示，此項活動雖為跨年活動，但由於活動的籌備需時，故提前遞交申請，活動會持續數天，戲棚及電力工程預算支出為 35.8 萬元，卻只申請 7 萬元，撥款屬於象徵式的支持。

198. 黎銘澤先生表示，年初已為神功戲預留撥款，7 萬元資助神功戲活動並不昂貴，建議批撥款項以支持傳統文化的傳承。

199. 陳嘉琳女士澄清並非不支持活動，只是想弄清楚開支的詳細項目，以便下年分配撥款額時可考慮是否需預留更多的款項。

200. 由於沒有其他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本委員會與滘西村值理會合辦「西貢滘西村恭祝洪聖寶誕公演酬神粵劇」，並原則上通過撥款申請及同意向財會推薦有關的撥款申請。

201. 鍾錦麟先生表示，秘書處在批撥信中應清楚提醒申請團體審慎使用撥款。

202. 副主席於下午 2 時 25 分宣布今天的會議結束，將於十二月一日續會。

【續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者

梁衍忻女士(主席)
張偉超先生(副主席)
鍾錦麟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范國威先生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李嘉睿先生
呂文光先生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廖仲謙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張雅欣女士
譚苑芬女士
岑鳳媚女士
李 婷女士
鄭家良先生
馬德慧小姐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 (新界東) 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基督教靈實協會營運總經理
基督教靈實協會將軍澳風物汛/
靈風雅舍/嶺上茶室策展人

} 出席議程第 VI (六) 項

缺席者

方國珊女士

王卓雅女士

203.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六次會議（續會）。

204. 主席表示，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是次會議不能多於兩小時，請委員盡量精簡發言。另外，主席提醒委員在會議期間應時刻戴上口罩，避免進食及移除座位間的間隔板。

205. 主席表示，王卓雅女士因私人理由未能出席今次會議。她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I. 新議事項

(一) 遴選西貢區地區足球隊

(SKDC(CBSIC)文件第 49/20 號)

206. 委員備悉 SKDC(CBSIC)文件第 49/20 號。

207. 鍾錦麟先生指出上次會議經媒體報導後，有居民反映理文與社區的關係較疏離，他擔憂理文欠缺地區足球發展的承擔，並提醒委員需考慮區隊能對地區足球發展投放多少資源。

208. 林少忠先生表示，「西貢」和理文在上周六和周日都有比賽，但「西貢」的比賽受疫情影響而取消。在周日觀看了理文比賽後，他認為水平較高的港超聯比賽可吸引更多觀眾入場。另外，他指出理文在前次會議已承諾若成為區隊，將投放資源協助發展青年球隊。此外，他詢問康文署以往區隊的訓練場地的位置所在，會否優先為新區隊提供訓練場地，以助其取得更好的成績。最後，他希望理文除了能促進地區足球教育，讓更多居民參與外，還能成立女子足球隊。

209. 主席希望理文成為區隊後可沿用西貢區體育會的做法，要求球員必須為西貢區的居民。另外，她表示理文於足球理念、魄力以及推動足球運動普及化這些方面較優勝。

210. 黎銘澤先生指出國際球隊並不會特地限制球員的國籍或居住地方，故不同意要求理文的球員一定為西貢區居民，水平較高的足球隊反而更能推動地區足球的發展。現時的區隊雖然有九成以上的球員來自西貢，但球隊成績差，反而有可能被足總取消參賽的資格。

211. 呂文光先生表示成績好及出名的球隊更能吸引市民的關注，球隊也可到學校和社區進行交流及表演賽，有利發展地區足球。

212. 陳嘉琳女士和秦海城先生均建議根據文化、歷史及體育工作小組交流會訂出的遴選準則揀選區隊。

213. 陳嘉琳女士表示，成績是重要的揀選條件，她指出成績好的區隊更能增強社區的歸屬感。而根據理文於前次會議上的介紹，其將在西貢區舉辦足球草根興趣班，可以推動社區足球發展。此外，她不同意要求理文的球員必須為西貢區居民。

214. 主席表示理文和「西貢」均符合議員訂出的遴選準則，但理文的成績較優勝。

215. 秦海城先生建議區議會持續跟進新區隊推動地區足球發展的工作，若新區隊能在社區推廣足球，將吸引更多居民加入區隊，建議到時才與區隊商討能否就西貢隊員名額作出調整。另外，委員也可以從球賽的主場入場率客觀評估地區足球的發展狀況。

216. 主席表示，同意以觀看球隊比賽的入場人數作為其中一項遴選原則。上周日，理文與東方龍獅的比賽，吸引了大約 930 名觀眾入場，在疫情下已屬高入場率，然而場地設施殘舊，希望康文署能翻新場內的設施。

217. 主席請委員根據訂立的遴選準則投票，希望當選的區隊能推動地區女子足球隊的發展，並能每半年或一年出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向議員匯報地區足球工作的進度。

218. 主席請委員表決支持哪隊球隊成為區隊。

219. 呂文光先生、葉子祈先生、陳緯烈先生、周賢明先生、鍾錦麟先生、范國威先生、黎銘澤先生、李嘉睿先生、蔡明禧先生、林少忠先生、秦海城先生、陳嘉琳女士、余浚寧先生、何偉航先生、鄭仲文先生支持理文成為區隊。

220. 沒有委員支持「西貢」成為區隊。

221. 張美雄先生、張展鵬先生和馮君安先生於揀選區隊的投票中棄權。

222. 鍾錦麟先生表示不要求區隊的球員全為西貢區居民，並贊成理文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報告推廣地區足球的資源投放。

223. 黎銘澤先生建議參考九龍城區議會的做法，每年進行區隊遴選。

224. 林少忠先生提醒由於球季已開始，今屆區隊仍由「西貢」擔任，理文只能於新球季擔任區隊，希望康文署能為「西貢」及理文提供足球訓練的場地支援。

225. 主席表示，區議會可保留每年遴選區隊的權利，但新區隊需要時間和地區磨合，建議可按需要重啟區隊的遴選工作。另外，她詢問康文署現時區隊使用足球場的情況，以及理文可否以區隊的身分在將軍澳運動場進行足球場地訓練。

226.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區隊每年可免費享有 36 節，每節 1.5 小時的場地訓練；
- 現時區隊在寶翠公園足球場和西貢鄧肇堅運動場進行足球訓練，沒有使用將軍澳運動場；及
- 關於能否為新區隊於將軍澳運動場提供訓練場地，則需要與相關同事檢視場地的租用安排才能回覆。

227. 主席表示去信康文署及民政局通知區隊的更換事宜，並要求康文署適時於新球季向理文提供足球場訓練安排。另外，她請秘書處去信「西貢」及理文，通知區隊的遴選結果，並通知理文有關推動地區女子足球的建議和要求理文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和議員交流的安排。

228. 主席指出，將軍澳運動場和香港單車館的場地廁所設施長期欠修理，例如女廁的門鎖損壞或不能沖廁，請康文署作出跟進。

229. 主席查詢，運動場有否向區隊提供懸掛橫額的地方。

230.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表示，署方需視乎運動場是否有位置作懸掛橫額的用途。

III. 續議事項

(一) 加強宣傳「消閒一站通」應用程式 (SKDC(CBSIC)文件第 51/20 號)

231. 委員備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書面回覆(SKDC(CBSIC)文件第 51/20 號)。

232.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二) 要求康文署確保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書本不被政治審查

233. 主席表示於會議前收到西貢民政事務處通知，上述續議事項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範圍，不適宜在區議會進行討論，秘書處亦不會提供支援服務。

234. 主席指出上述議題討論的是西貢區圖書館的館藏，並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作出討論，委員也已收到康文署的會後覆函，因此，她詢問本次會議不能討論相關議題的原因。

23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李婷女士解釋，香港公共圖書館的館藏發展是以整體規劃作為考量，以全港市民的需要為依歸，發展一個既多元化又融和一致的一體化館藏。市民可透過圖書館目錄及電腦借還系統，從任何一間圖書館跨館預訂、借閱或歸還資料。由於書籍覆檢的議題涉及整體公共圖書館體系的館藏發展，署方經重新審視及參考法律意見後，認為上述議題並非行政分區地區層面的事務，討論內容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範圍，故此政府部門人員不會參與相關議題的討論。

236.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IV. 報告事項

(一) 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1) 經濟發展及旅遊工作小組
(SKDC(CBSIC)文件第 52/20 號)

237.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報告。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匯報
(SKDC(CBSIC)文件第 53/20 號)

238. 主席查詢是否有部分活動申請撥款因活動取消而退還區議會。

239.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因受疫情影響，只有部分活動可按計劃舉行；
- 6 月 1 日至 7 月 14 日，復辦 205 項活動，共 2,272 人參加；
- 10 月 19 日至今，復辦 73 項活動；
- 4 月至 9 月，取消 619 項活動，共 34,327 名參加者受影響，當中涉及約 300 萬元的款項已於 10 月退還西貢區議會；
- 10 月至 11 月，取消 179 項活動，主要為訓練班及同樂日活動；
- 因應現時疫情的發展，16 個大型比賽及 2 個嘉年華預計未能復辦，約 120 萬元的撥款亦將稍後退還；
- 未舉行的活動將因應疫情發展而決定是否舉辦。

240. 主席表示，希望康文署將來提前通知議員退款事宜，以便預留時間重新分配撥款。

241.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撥款退還事宜。

242.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CBSIC)文件第 54/20 號)

243. 主席查詢「2019-20 淘藝西貢－社區演藝計劃」評估分享會是否繼續舉行。

244.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譚苑芬女士回應，由於主講者的鄰居確診新冠肺炎，主講者需安排自我居家隔離，活動未能如期進行，稍後會再安排時間邀請議員出席活動。

245.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報告。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CBSIC)文件第 55/20 號)

246.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1) 建議康文署合併及簡化電子資源的系統及使用程序
(SKDC(CBSIC)文件第 56/20 號)

247. 主席表示，議案由王卓雅女士動議，並由何偉航先生及李嘉睿先生和議。

248.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SKDC(CBSIC)文件第 59/20 號。

249.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動議。

VI. 其他事項

(一)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會議轉介的議案：

(1)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促請政府部門協調解決將軍澳區內流動小販問題

250. 主席表示，議題由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第五次會議轉介本委員會跟進。

251. 主席續表示，需恆常跟進議題才可以推動區內小販事務的發展，建議日後適時跟進相關議題。

252.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二) 經濟發展及旅遊工作小組會議轉介的議案：

(1) 促請推廣西貢地區歷史和文化

253. 主席表示，議題由經濟發展及旅遊工作小組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一次會議轉介本委員會跟進。

25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出席本會議，但香港旅遊發展局表示因公事未能出席，旅遊事務署則表示動議內容不屬其職權範圍，未能出席會議。

255. 主席希望去信旅遊事務署查詢動議內容不屬其職權範圍的原因。

256. 黎銘澤先生建議邀請旅遊事務署出席委員會會議向委員介紹其職權範圍和西貢區未來的旅遊業發展。

257. 主席指示邀請旅遊事務署和旅遊發展局出席委員會會議向委員介紹西貢旅遊的看法，以及長線的西貢旅遊發展策略。

258. 主席宣布保留議題於下次會議再作跟進。

(三) 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更新名單
(SKDC(CBSIC)文件第 57/20 號)

259. 委員備悉 SKDC(CBSIC)文件第 57/20 號。

260.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更新名單，並呼籲成員準時出席會議。

(四) 跟進文化、體育及歷史交流會討論項目
(SKDC(CBSIC)文件第 58/20 號)

261. 委員備悉 SKDC(CBSIC)文件第 58/20 號。

262. 主席表示，文化、歷史及體育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會議於會議開始後 15 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但當日所邀請的嘉賓均有出席，因此會議只能以交流會的形式進行。有鑑於此，她提醒委員應準時出席會議。主席續表示，制定遴選區隊的準則一項已於 11 月 16 日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她請委員通過交流會的其他討論項目。

263.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 SKDC(CBSIC)文件第 58/20 號，並請秘書處跟進以下項目：

- 查詢早前負責於砵甸乍炮台進行塗漆和剪草工程的政府部門；
 - 查詢政府現有可供團體申請以進行保育炮台的工作的撥款計劃；
- 及

- 約見觀塘區議會討論炮台保育事宜。

(五) 查詢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現時作為隔離設施的使用情況。

264. 主席提出上述查詢，她表示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已於會議當天啟用，希望當區區議員能收到相關的通知，她續查詢附近的居民有否收到相關通知。

265. 陳嘉琳女士表示，她兩星期前已就上述議題向聯絡主任查詢，至今仍未獲得回覆，建議康文署和民政處加強溝通。

266. 西貢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會後會向聯絡主任了解，然後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六) 「宣傳裝置及活動」以及「公眾娛樂節目/臨時性質公眾娛樂節目」簡介

267. 主席表示，基督教靈實協會（下稱「靈實」）希望就「宣傳裝置及活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但因受到會議日期的限制，因此，今天先介紹活動，稍後再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讓委員決定是否通過申請文件。

268. 主席歡迎靈實代表—

- 營運總經理 鄭家良先生
- 將軍澳風物汛/靈風雅舍/嶺上茶室策展人 馬德慧小姐

269. 靈實營運總經理鄭家良先生就「宣傳裝置及活動」的介紹綜合如下：

- 區議會為將軍澳風物汛（下稱「風物汛」）預留了宣傳項目的款項，並希望申請該款項製作宣傳裝置；
- 風物汛舉辦「多模式」社區創新活動及提供服務，例如「單車不設限」、寶琳南路中段創意市集、單車訓練等；
- 小型「行動空間」計劃把單車或卡車改裝成 6 至 10 個行動裝置，以作為不同的具功能性的公共設施，與團體及單位合作並利用行動裝置進行多元化遊戲及活動；
- 行動裝置可按需要自由組合，例如，庭園露天座位或創意市集攤檔，在風物汛庭園、寶琳南路及區內進行季度宣傳活動；
- 行動裝置的意念參考「瀨戶內國際藝術祭」，希望透過藝術裝置吸引人流；
- 暫定於明年 2 月中旬、4 月及 6 月於將軍澳區內宣傳風物汛；
- 行動裝置活動資訊將透過不同的團體或在臉書上向公眾發布；

- 活動完結後，行動裝置將存放在風物汛內；
- 暫未確定行動裝置具體的形式；
- 如受疫情影響，可利用行動裝置進行遙距遊戲，每節遊戲約有 30 至 40 名參加者，單次宣傳活動的參加者總人數約為 500 人，如參加者人數眾多時，市民需排隊輪候，以便工作人員控制人流及管理社交距離；及
- 「宣傳裝置及活動」的預算開支包括 6 至 10 個行動裝置設計製作、場地安裝及其他費用、活動導師報酬、公共責任保險和中央行政費，總預算開支為 30 萬元。

270. 呂文光先生表示風物汛需進行宣傳，讓更多市民認識，所以支持計劃。另外，他建議行動裝置應選用耐用的物料製造，查詢是否需預留維修費。

271. 鍾錦麟先生查詢風物汛的工程進度。

272. 主席查詢遙距遊戲的活動形式。另外，她指出「行動裝置」單價為 2.6 萬元，建議靈實採用價低者得的方式挑選供應商。此外，她查詢活動導師的詳細資料，提醒靈實需要在申請表上註明活動導師負責的活動及其所需的專業資格。

273. 靈實鄭家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行動裝置需配合風物汛的環境，以耐用及能在戶外使用的木材製作，製作單價已包含木材的保養費；
- 報價採用價低者得的形式挑選供應商；
- 遙距遊戲是讓導師可遠距離指導參加者完成活動，而參加者之間也需要保持一定的距離，降低疫情下參加者受感染的風險；
- 由於每次宣傳活動均設特定的主題，活動導師需具備相關範疇的資格及經驗；
- 活動導師費用並非指聘請某一位導師的費用，而是用於聘請整個導師團隊舉辦活動的費用；及
- 風物汛現正進行執漏工程，例如污水池的滲漏工程。

274. 西貢民政處周達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提醒靈實在明年 2 月中旬舉辦的活動可能會被視作跨年度活動；
- 提醒靈實在疫情下舉辦的活動需要注意人流管制；
- 民政處和靈實都希望風物汛可盡快開幕，展品早日展出；及

- 嶺上茶室和靈風雅舍的裝修還在進行中，但風物汛的室內展覽已經裝修完畢，現正進行執修工程，希望能在明年 4 月逐步向公眾開放。

275. 靈實 鄺家良先生就「公眾娛樂節目/臨時性質公眾娛樂節目」的介紹綜合如下：

- 現時寶琳南路中段(約 650 米，靈實醫院後方閘口至將軍澳風汛)是將軍澳及附近居民日常行山路線，也屬「單線雙向行車路」；
- 風物汛開幕後，將舉行各類活動，吸引市民到來參觀，寶琳南路中段的人流及車流預料隨之增加，可能出現人車爭路的危險情況，團體希望把寶琳南路中段申請為行人專用區，以進行創意市集和單車活動等；
- 計劃透過區議會和民政處就上述路段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特別交通安排」，包括：行人專用街道措施、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政府部門緊急車輛及將軍澳風物汛車輛)及不定期打擊違泊車輛等，安排預定在週末及公眾假期執行；
- 如參觀人數眾多時，可利用緊急出口疏導人流；
- 已初步得到茅湖仔村及附近居民的同意；
- 西貢美源街曾有類似的封路安排；及
- 在封路後將安排工作人員於出入口進行交通指揮工作。

276. 主席補充，靈實早前已諮詢劉啟康先生就上述路段安排的意見，劉生並沒反對相關建議。

277.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請靈實擬定「特別交通安排」申請書，連同區議會的同意書提交警務處及運輸處。

278. 周賢明先生表示贊成計劃，但路段較長，為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建議在書信中提及部門需適時就此事舉行聯合會議。

279. 主席同意周賢明先生的建議，在書信中要求有關部門與申請機構、民政處及區議會舉行會議商討封路安排。

280. 西貢民政處 周達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過去數月，民政處不定時在寶琳南路中段實地視察，認為在警務處的協助下，該路段的違泊車輛的問題已有改善；及
- 民政處會在封路安排執行前，和其他部門保持緊密的聯繫，不定期打擊違泊車輛，以便活動順利舉行。

281. 主席多謝民政處在封路安排提供協助，希望民政處能繼續監察路段有關違泊和非法棄置車輛的事宜。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82.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4 時 14 分結束。

【會後補註：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委員會 2021 年第一次會議需延期，日期待定。】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